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16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被告 呂書宸即呂懿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8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手機(廠牌：APPLE；型號：12；IMEI碼：0000000000000000)乙支，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0,280元，並約定應自111年10月15日至114年9月15日，以每月為1期，分36期清償價金，每期應繳金額為2,230元，雙方訂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

01 契約（下稱系爭A契約）為憑，亦約定被告如未依契約約定  
02 清償債務，或償付費用、稅捐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03 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加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付19期  
04 分期價款後即未再給付，已喪失分期利益，迄今尚積欠原告  
05 價金37,91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6 (二)被告另於112年11月27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廠  
07 牌：睿能，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機車)乙輛，分  
08 期總價為100,935元，並約定應自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1  
09 日，以每月為1期，分36期清償價金，每期應繳金額為2,805  
10 元，雙方訂立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B契  
11 約）為憑，亦約定被告如未依契約約定清償債務，或償付費  
12 用、稅捐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  
13 之16加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付5期分期價款後即未再給  
14 付，已喪失分期利益，迄今尚積欠原告價金86,910元，及如  
15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6 (三)為此，爰依系爭A、B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17 付原告合計124,8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語。並聲明：  
18 如主文第1項。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A、B契約、分期付款  
22 繳款明細等件（本院卷第15至21頁）為證，並有系爭機車公  
23 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  
24 第5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有利  
25 於己之證據供本院參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  
26 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從而，原告依系爭A、B契約關係  
2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幣別：新臺幣)：

| 編號             | 請求金額    | 計息金額    |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37,910元 | 37,910元 | 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
| 2              | 86,910元 | 86,910元 | 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
| 請求金額合計124,820元 |         |         |                               |